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长龙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陈爱文
向军	董事	公务原因	侯跃

公司负责人蒋利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梦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52,096,205.84	228,649,605.45	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07,020.66	-64,512,234.05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28,092.89	-68,786,385.99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38,489.07	-4,213,994.89	9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6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6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290,562,171.94	9,027,571,837.16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6,305,224.99	3,010,212,245.65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98,500.00	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00.00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69.24	
合计	3,521,072.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292,819,79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5,515,146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54%	5,512,031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4%	5,471,400			
武祥	境内自然人	0.27%	2,749,800			
赵立巍	境内自然人	0.26%	2,605,000			
刁守伟	境内自然人	0.25%	2,558,795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23%	2,315,000			
王燕	境内自然人	0.23%	2,29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5,146				5,515,146

贾云鹏	5,512,031	人民币普通股	5,512,031
张朝阳	5,4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1,400
武祥	2,7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9,800
赵立巍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刁守伟	2,558,795	人民币普通股	2,558,795
葛悦来	2,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0
王燕	2,2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900
王慧荣	2,206,06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或本报告期金额）	期末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332,578,445.93	389,888,982.83	-14.70%	主要系本期张家界置业工程款抵房款3,565万。
预付款项	123,543,401.75	118,883,463.16	3.92%	主要系本期云服预付洗涤工厂110万、总店付工程款100万。
其他应收款	60,310,810.16	317,266,383.79	-80.99%	主要系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北京世纪51%股权余款2.64亿元。
存货	1,770,342,608.64	1,796,674,933.37	-1.47%	主要系地产行业确认收入转出，其中张家界置业2673万、永州置业98万。
其他流动资产	2,733,444.72	22,428,386.28	-87.81%	主要系本期赎回1800万银行理财。
投资性房地产	96,506,927.19	97,306,988.28	-0.82%	华天苑原值9871万，按26万/月计提折旧。
其他应付款	1,147,361,234.48	1,419,380,456.00	-19.16%	主要系公司归还华天集团2.7亿元欠款
长期应付款	453,982,052.53	433,232,473.52	4.79%	本期融华租赁增加3000万。
营业成本	121,606,853	93,660,284.43	29.84%	本期地产业结转成本2771万，同比增加2,735万。
财务费用	71,188,620.28	64,623,775.12	10.16%	本期支付给华天集团拆借利息148万，兴业信托利息增加292万，光大银行美元还贷汇兑损失133万，贷款利息增加274万等。
资产处置收益	-	6,632,290.03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转让银城华天取得收入。
营业外支出	23,084.13	5,077,720.88	-99.55%	主要系去年同期银城华天预计负债500万。
支付各项税费	21,508,454.20	8,777,111.13	145.05%	主要系本期支付房产税1002万。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00,000.00			本期收到世纪华天股权转让余款26460万和上年末理财赎回1800万。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3,873.88	16,860,469.02	671.06%	本期兑付上年以商业汇票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66,634.30	80,574,000.00	248.21%	归还华天集团2.7亿元欠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吴静波诉讼案

2013 年 7 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

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已于2014年6月二审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北京浩搏需支付吴静波本金5,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北京浩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决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诉讼产生的损失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且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了相应的负债，故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5月，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驳回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浩搏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从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浩搏公司于2017年12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二中院于2018年2月5日举行听证，但尚未判决。

2、赵子飞诉讼案

2017年6月，赵子飞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交付涉案房屋，配合过户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针对该案，北京浩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驳回了北京浩搏的管辖权异议。浩搏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追加曹德军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提供担保。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最终，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2018年利润没有影响。

3、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诉讼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公司偿还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并支付滞纳金23,679,295.93元和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请求判令对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分别持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4%、7.6%的质押股权准予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两方共同承担。湖南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开庭审理，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之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案件暂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盛世华轩、长花灰韶诉讼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灰汤置业”）2017年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项目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花灰韶”）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灰汤置业与盛世华轩、长花灰韶于2013年8月签订的《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及《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将土地及附着物予以返还给灰汤置业；（2）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承包金10,56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迟延履行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购买、闲置土地所产生的利息损失21,307,460.42元；（3）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间接开发费用所产生的利息损失14,904,561.98元；（4）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违约金700万元；（5）长花灰韶对盛世华轩所应向灰汤置业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评估、审计、鉴定费用。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字第50号〕，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设立娄底华中天禧母婴护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0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03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州华天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8 年 04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摩达斯投资有	其他承诺	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承诺：华信恒源认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同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正在履行

	限公司;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时, 华信恒源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华信恒源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天酒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如不能向华天酒店缴付全部认购金额, 华信恒源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华天酒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各合伙人按照华信恒源合伙企业协			
--	----------------	--	--	--	--	--

			议承担相应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或补偿。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特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	2015 年 08 月 13 日	3 年	正在履行

			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	--	--	---	--	--	--

			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2）会计师对公司			
--	--	--	---	--	--	--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08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紫东阁华天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本公司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 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 44.71% 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 （4）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			
--	--	--	---	--	--	--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世纪华天转让事宜,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下半年经营举措,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金方大厦项目销售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扭亏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与主要股东沟通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